

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举报走私冻品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

粤公规〔2023〕2号

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：

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的积极性，营造全民反走私的浓厚氛围，省厅制定了《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。

广东省公安厅

2023年5月28日

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举报走私冻品 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的通知

为充分调动群众举报走私积极性，严厉打击走私冻品违法犯罪活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《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举报走私冻品线索，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扣的，按照数量多少给予奖励。一次查获 100 吨（含）以下的，奖励 5000 至 5 万元（含）；一次查获 100 吨以上 500 吨（含）以下的，奖励 5 万至 10 万元（含）；一次查获 500 吨以上 2000 吨（含）以下的，奖励 10 万至 20 万元（含）；一次查获 2000 吨以上的，奖励 20 万至 50 万元（含）。

二、举报运载走私冻品的船舶（含“三无”船舶）线索，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扣的，摩托艇按照马力大小给予奖励，马力 1000 匹（含）以上的每艇奖励 2 万元；马力在 400 匹（含）以上 1000 匹以下的每艇奖励 1 万元；马力在 400 匹以下的每艇奖励 5000 元。其他船舶按吨位大小给予奖励，50 吨（含）以上的每艘奖励 3 万元，50 吨以下 10 吨（含）以上的每艘奖励 1 万元，10 吨以下的每艘奖励 5000 元。

三、举报运载走私冻品的车辆线索，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扣的，按车辆载重量给予奖励。10吨（含）以上的每辆奖励1万元，10吨以下5吨（含）以上的每辆奖励5000元，5吨以下2吨（含）以上的每辆奖励2000元，2吨以下0.5吨（含）以上的每辆奖励1000元，0.5吨以下的每辆奖励500元。

四、举报储存走私冻品的冷库线索，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封的，每个奖励5000元。

五、举报为运载走私冻品的船舶提供加油服务或修造服务的油站、油船、油车和造船厂线索，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并予查封（扣）的，每艘（间）奖励2万元，每车奖励1万元。

六、举报走私冻品违法犯罪线索同时符合本办法第一条至第五条2条（含）以上奖励情形的不重复奖励，按奖励情形最高的1条奖励。

七、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举报：

（一）拨打24小时报警电话110，或广东省反走私举报中心电话020—83921044（08:00—22:00，含节假日）。

（二）通过“广东省公安厅”网站“平安厅”信箱（<http://gdga.gd.gov.cn/jmhd/tzxx>）举报。

（三）前往（09:00—17:00，工作日）或写信邮寄至广州市东风东路698号广东省公安厅打击走私局。

八、举报人可实名举报，也可匿名举报，但应留下联系方式。举报线索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奖励情形的，广东省公安厅将通知举

报人。举报人前往广东省公安厅打击走私局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奖励（现金或转账支付），或者委托他人凭本人和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、委托书领取奖励。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不领取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九、举报线索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：

（一）有明确的举报对象，或者具体的走私冻品违法犯罪行为；

（二）举报前，公安机关未掌握举报线索，或者虽掌握部分内容，但举报人提供的线索更为具体详实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奖励：

（一）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与履行反走私职责相关的公职人员、工作人员举报的；

（二）举报线索来源于本条第（一）项规定人员的；

（三）因举报人未提供联系方式或者提供的联系方式不详，无法核实举报人身份的；

（四）共同违法犯罪的嫌疑人向公安机关供述同案走私冻品违法犯罪事实、在押犯罪嫌疑人揭发他人走私冻品犯罪事实或提供犯罪线索的；

（五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奖励的其他情形。

十一、两人（含）以上举报同一线索，经查证属实的，按照下列规则奖励：

（一）分别举报的，奖励第一顺序举报人，举报顺序以公安

机关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；

（二）联名举报的，奖励金由举报人平均分配；举报人另有约定的，按约定执行。

十二、举报人应当对举报行为负责。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、陷害他人或者获取非法利益的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严格保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信息、举报内容，违者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十四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。